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20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彭政順

被　　告　許國家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　代理人　黃璿

被　　告　陳政緯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許呈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國家、被告陳政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萬2,381元，及被告許國家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被告陳政緯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陳政緯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28萬2,381元，及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被告陳政緯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同免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

以新臺幣128萬2,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經查，原告原僅列許國家、陳政緯等為被告，嗣於民國112年6月5日具狀追加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為共同被告，經原列被告等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追加被告首都公司，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許國家、陳政緯於111年5月31日9時34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及KKA-9926之營業大客車（下稱乙車），行經基隆市○○區○道○號約5公里內側車道處時，因被告許國家、陳政緯所分別駕駛甲車及乙車均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葉立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85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損害賠償。

(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已達全損狀態，業經報廢，原告依據保險契約賠付205萬8,000元，經扣除殘體標售金額36萬7,619元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169萬0,381元。

(三)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陳政緯之僱傭人，被告陳政緯駕駛被告首都公司之車輛執行職務期間，造成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車輛損害，被告首都公司依據民法第188條應與被告陳政緯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四)基於前述，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69萬0,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許國家部分：

1、被告許國家承認其駕駛甲車確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覆議意見所載第二階段被告許國家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

2、被告許國家對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中古車價為165萬元及殘體出售金額為36萬7,619元並無意見。

3、系爭事故係訴外人林阿清所駕駛之半聯結車變換車道不當，而撞擊訴外人葉旻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葉旻潔上開車輛受損後遂緊急煞停，其後之系爭車輛見狀亦緊急煞停，在系爭車輛後由被告許國家所駕駛甲車也隨即煞停，但仍撞擊系爭車輛，之後由被告陳政緯所駕駛乙車為營業大客車因車體較大，所需煞車距離較長，因煞停不及而追撞甲車，並將甲車再度向前推動致再撞擊系爭車輛，是以被告許國家之責任應較輕微。

4、基於前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陳政緯及首都公司部分：

1、被告陳政緯、首都公司均承認被告陳政緯對系爭事故有過失，且對被告陳政緯為被告首都公司之受雇人系爭事故時為執行職務中不爭執，及並對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中古車價為165萬元及殘體出售金額為36萬7,619元並無意見。

2、被告等抗辯原告與訴外人葉立邦間之保險約定，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自不受拘束，故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狀態舉證，如以維修費計算賠償額，應計算折舊金額。

3、基於前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其已依據保險契約賠償系爭車輛原車主之損害，依法取得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險理賠計算書、查核單等物為證，且未據被告等爭執，堪可認定原告依法得向被告等請求本件系爭車輛損害之賠償。

(二)被告陳政緯、許國家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臺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許國家、被告陳政緯等均有未保持安全距離駕駛之過失，導致均撞擊系爭車輛產生損壞等情。業據被告許國家、陳政緯均承認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且系爭事故業據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經該會提出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據此堪信原告主張為真。依據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許國家、被告陳政緯均因過失

而撞擊系爭車輛，為系爭車輛損壞之共同原因，原告主張被告許國家、被告陳政緯即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許國家抗辯其應負責任較少乃其嗣後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分攤計算之問題，要不因此影響其應對原告應先負損害全額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被告首都公司應與被告陳政緯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陳政緯之僱用人，被告陳政緯駕駛乙車時係在執行職務中，因此被告首都公司應與被告陳政緯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首都公司對被告陳政緯為其受雇人且在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不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首都公司依上開規定應與被告陳政緯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四)被告許國家與被告首都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1、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2、被告許國家、被告首都公司依據前開認定均各與被告陳政緯連帶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然並無法律規定，被告許國家、被告首都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主張被告許國家、被告首都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依據，應予駁回。

3、然被告許國家、被告首都公司各自與被告陳政緯所連帶負擔債務具有客觀同一目的，即填補原告因系爭車輛毀損所受損害，是以被告許國家、被告首都公司間之債務應係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即被告中之任一人向原告為給付者，他被告人亦同免其責任。

(五)原告得求賠償之金額為128萬2,381元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1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以維修方式欲達成回復系爭車輛外觀及安全性能之原狀顯有困難，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撞擊後照片多張、保險估價單1份、車輛異動（報廢）登記書附卷可參。依據上開照片及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毀損狀態嚴重，修復費用高達151萬3,429元，且系爭車輛現已報廢，堪信原告主張縱加以修復亦難以回復系爭車輛原狀為真，是以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系爭車輛價值之損害。

3、系爭車輛價值，業據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2022年5月第417期雜誌，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於111年5月31日發生時之市值價格為165萬元，業據被告等對該證物均不為爭執，是以系爭車輛之價值為165萬元應堪認定。然因系爭車輛之殘體業經標售為36萬7,619元，亦為被告等不爭執，併堪認定，是以系爭車輛原車主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為系爭車輛價額扣除系爭車輛殘體金額為128萬2,381元（計算式：1,650,000元－367,619元＝1,282,381元），原告依據保險法規定於上開損害範圍內取得代位權得向被告等請求，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且上開中古汽車市場交易價值，已審酌該車出廠年限、折舊、正常使用及保養良好等市場因素，方估定上該價額，因此無庸另計算零件折舊比例，被告抗辯開金額應再計算零件折舊扣除顯無理由。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分別於112年2月15日送達於被告許國家、112年2月16日陳政緯、於112年6月9日送達於被告首都公司，應分別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6日、同年2月17日、同年6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各被告自前揭日期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聲明第一、二、三項所示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被告聲明酌定擔保金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君